財政學系【一般財政微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
114 年 10 月 20 日財政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屬性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	單獨開班	隨班附讀	
財政學	財政學系	核心	必	2	6		✓	先修科目：經濟學
稅務會計	財政學系	應用	選	1	3		✓	
證券管理	財政學系	應用	選	1	3		✓	
稅務個案實習	財政學系	應用	選	1	3		✓	
跨國企業國際稅收管理	財政學系	應用	選	1	3		✓	學碩合開
中國稅務與商務	財政學系	應用	選	1	3		✓	學碩合開
貿易理論與關稅政策	財政學系	應用	選	1	3		✓	學碩合開
公共選擇理論	財政學系	進階	選	1	3		✓	
成本效益分析	財政學系	進階	選	1	3		✓	
能源經濟管理導論	財政學系	進階	選	1	3		✓	學碩合開
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	財政學系	進階	選	1	3		✓	學碩合開
循環經濟和永續發展	財政學系	進階	選	1	3		✓	學碩合開
循環商業模式	財政學系	進階	選	1	3		✓	學碩合開
租稅個案實習	財政學系	進階	選	1	3		✓	學碩合開、英文授課
國際租稅法	財政學系 法律系	進階	選	1	3		✓	學碩合開、英文授課
所得稅問題	財政學系 應社碩	進階	選	1	3		✓	學碩合開、英文授課
地方財政	財政學系 應社碩	進階	選	1	3		✓	學碩合開、英文授課

必修學分數：6 學分
選修學分數：3 學分

應修總學分數：9 學分

修課規定：

一、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
二、學碩合開課程，限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修讀。

三、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，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
四、學分費收費標準依照本校規定辦理。

五、提列之課程，將隨財政學系之課程規劃調整。

六、本系【一般財政微學程】、【稅務微學程】、【財政管理微學程】及【公共經濟微學程】僅能擇一申請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